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2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「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(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)」，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，致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；又該府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及取得使用同意前，即直接接引排水，並減作雨水下水道部分箱涵，大幅提升排水風險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5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